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DIFFER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 **鼎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8)

#### **(1)非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

#### **關於收購盛榮投資有限公司**

#### **全部已發行股本**

**而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 **(2)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舉行的**

#### **兩場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及**

#### **(3)授出清洗交易豁免**

謹此提述本公司分別發出的兩份通函，其中：

- (1)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通函(「**第一份通函**」)中所載有關參與收購位於浙江省的地塊的非常重大收購交易，將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上午十時三十分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第一場股東特別大會**」)上由股東考慮。此外亦謹此提述第一份通函中所載的第一場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第一份通告**」)；及
- (2)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通函(「**第二份通函**」，連同第一份通函合稱「**該等通函**」)(經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的澄清公布所補充)中所載有關收購盛榮投資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的非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以及申請清洗交易豁免，將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上午十一時正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第二場股東特別大會**」連同第一場股東特別大會合稱「**該等股東特別大會**」)上由獨立股東考慮。此外亦謹此提述第二份通函中所載的第二場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第二份通告**」)。

除另有指示者外，本公布所用詞彙具有該等通函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謹此亦提述(1)鼎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的公布(「該公布」)，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申請清洗交易豁免；(2)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的公布，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合併及重新分類收購事項為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3)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公布，內容有關延遲寄發該通函；(4)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的更正公布；(5)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的公布，內容有關進一步延遲寄發該通函；(6)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的公布，內容有關進一步延遲寄發該通函；及(7)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的公布，內容有關該通函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寄發。

##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舉行的兩場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 第一場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本公司欣然宣布，第一份通告所載的普通決議案(「第一場的決議案」)已於第一場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投票表決正式通過。

於該等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330,387,880股股份，此為賦予本公司股東(「股東」)權利出席並投票贊成或反對於第一場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決議案的股份總數。誠如第一份通函所披露，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於第一場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投票贊成第一場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有權出席第一場股東特別大會但僅可於會上就第一場的決議案投反對票。概無股東於第一份通函中表示其擬於第一場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提呈的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於該等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監票人。第一場的決議案投票結果載列如下：

序號	決議案	參與投票的股份票數(概約%)	
		贊成	反對
1.	批准、確認及追認(其中包括)第一份通告中的第1號決議案所載有關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日的有條件合作協議、該等收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3,136,227,814 (100.00%)	0 (0.00%)

附註：第一場的決議案全文載於第一份通告內。

由於超過50%的票數贊成第一場的決議案，因此第一場的決議案已於第一場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正式通過。

## 第二場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本公司欣然宣布，第二份通告所載的普通決議案（「第二場的決議案」）已於第二場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投票表決正式通過。

於該等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330,387,880股股份。誠如第二份通函所披露，施鴻嬌女士、洪明顯先生、Expert Corporate Limited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及收購守則所載於第二場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投票贊成第二場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於第二場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施鴻嬌女士、洪明顯先生、Expert Corporate Limited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擁有1,968,200,000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36.92%），並已於第二場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二場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第二場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第二場的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3,362,187,88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第二場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約63.08%。有權於第二場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收購事項及清洗交易豁免的決議案投票的董事吳志忠先生擬投票贊成收購事項及清洗交易豁免。吳志忠先生已於第二場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收購事項及清洗交易豁免。概無股東於第二份通函中表示其擬於第二場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二場的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於該等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監票人。第二場的決議案投票結果載列如下：

序號	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第二份通告中的第1號決議案所載的收購事項及授出特別授權。	1,166,521,574 (100.00%)	0 (0.00%)
2.	批准第二份通告中的第2號決議案所載的清洗交易豁免，並授權董事採取彼認為就實行及使與清洗交易豁免有關或附帶的事宜生效而言屬必要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情。	1,166,521,574 (100.00%)	0 (0.00%)

附註：第二場的決議案全文載於第二份通告內。

由於超過50%的票數贊成上述第1號決議案，因此該決議案已於第二場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正式通過。由於超過75%的票數贊成上述第2號決議案，因此該決議案已於第二場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正式通過。

### **授出清洗交易豁免**

董事會欣然宣布，執行人員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有條件向賣方授出清洗交易豁免，條件是(i)須經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舉行的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投票批准發行代價股份；及(ii)在未得執行人員事先同意下，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不得於宣布建議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至完成有關配發及發行期間收購或出售投票權。因此，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不會因根據該協議獲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於本公布日期，上述條件均已達成。

本公司於(i)緊接完成前；(ii)緊隨完成以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及(iii)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以及行使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後（並假設本公司股本於該通函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並無變動）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i)於本公布日期召開第二場股東特別大會後但於完成前		(ii)緊隨完成以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假設於完成時或之前並無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iii)緊隨完成以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假設於完成時或之前已行使全部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Expert Corporate Limited (附註1)	1,968,200,000	36.92%	1,968,200,000	30.93%	1,968,200,000	30.73%
賣方(附註2)	-	-	1,033,000,000	16.23%	1,033,000,000	16.12%
洪先生(附註4)	-	-	-	-	6,400,000	0.10%
<b>一致行動集團小計</b>	<b>1,968,200,000</b>	<b>36.92%</b>	<b>3,001,200,000</b>	<b>47.16%</b>	<b>3,007,600,000</b>	<b>46.95%</b>
Ever Ultimate Limited(附註3)	1,115,800,000	20.93%	1,115,800,000	17.54%	1,115,800,000	17.42%
吳志忠先生(附註3及4)	12,098,000	0.23%	12,098,000	0.19%	18,498,000	0.29%
公眾股東	2,234,289,880	41.92%	2,234,289,880	35.11%	2,234,289,880	34.88%
其他購股權持有人(附註4)	-	-	-	-	29,394,000	0.46%
<b>總計</b>	<b>5,330,387,880</b>	<b>100.00%</b>	<b>6,363,387,880</b>	<b>100.00%</b>	<b>6,405,581,880</b>	<b>100.00%</b>

附註：

- Expert Corporate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洪先生實益全資擁有。因此，洪先生被視為於Expert Corporate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賣方為洪先生的配偶。因此，賣方被視為於洪先生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Ever Ultimate Limited由吳志忠先生實益全資擁有。因此，吳志忠先生被視為於Ever Ultimate Limited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購股權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由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授出的合共42,194,00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於本公布日期，除第(c)項先決條件(即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外，所有其他條件均已達成。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仍須待於該通函「先決條件」分節下所載的有關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於完成後進一步發表公布。

承董事會命  
鼎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吳志忠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布日期，執行董事包括洪明顯先生、吳志忠先生及蔡華談先生；非執行董事包括蔡劍鋒先生及吳清函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包括陳星能先生、林洁霖先生及曾海聲先生。

本公司董事就本公布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在本公布內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在本公布內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布所載的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公布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